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懋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况。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77

（三）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6 年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50 亿元

3、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4、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5、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华懋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0 日

(四) 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30

(五)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六) 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2,696,350 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69,635,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25.68%。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3 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 1,088,370 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08,837,000 元，参与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9 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 1,607,980 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60,798,000 元。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军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华懋转债”受托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华懋科技关于召开“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6,35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经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苗梦舒、赵一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